日間照顧服務作業參考手冊

指導單位：內政部

編印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出版日期：99 年 4 月

目次

一、老人福利法(摘錄)‧‧‧‧‧‧‧‧‧‧‧‧‧‧‧‧‧‧‧‧‧‧‧‧‧‧ 3
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摘錄)‧‧‧‧‧‧‧‧‧‧‧‧‧‧‧‧‧‧‧‧‧‧ 5
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摘錄)‧‧‧‧‧‧‧‧‧‧‧‧‧‧‧‧‧10
四、日間照顧委辦流程(參考範例)‧‧‧‧‧‧‧‧‧‧‧‧‧‧‧‧‧‧‧‧‧‧13
五、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人力設置‧‧‧‧‧‧‧‧‧‧‧‧‧‧‧‧‧‧14
六、97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召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15
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日間照顧之補助一覽表‧‧‧‧‧‧‧‧‧‧‧‧‧‧‧‧‧17
八、日間照顧中心收費標準概況表‧‧‧‧‧‧‧‧‧‧‧‧‧‧‧‧‧‧‧‧‧‧‧17
九、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審查表‧‧‧‧‧‧‧‧‧‧‧‧‧‧‧‧‧‧‧‧‧‧18
十、機構式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審查表‧‧‧‧‧‧‧‧‧‧‧‧‧‧‧‧‧‧‧‧‧‧20
十一、內政部九十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22
十二、建築法(摘錄)‧‧‧‧‧‧‧‧‧‧‧‧‧‧‧‧‧‧‧‧‧‧‧‧‧‧‧‧26
十三、各使用分區可以辦理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28
十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32
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36
附表二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39
附表三　Ｈ－１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41
Ｈ－２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42
附表四　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43
十五、97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44
十六、場地類型說明表‧‧‧‧‧‧‧‧‧‧‧‧‧‧‧‧‧‧‧‧‧‧‧‧‧‧‧46
十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47
附表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摘錄)‧‧‧‧‧‧‧‧‧‧‧‧‧‧‧‧‧‧‧‧49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摘錄)‧‧‧‧‧‧‧‧‧‧‧‧‧‧‧‧‧‧‧‧51
十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52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錄)‧‧‧‧‧‧‧‧‧54
十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55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摘錄)‧‧‧‧‧‧‧‧‧‧‧‧‧‧‧‧57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58
二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59

二十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61
二十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摘錄)・・・・・・・・・・・・・・・・・・・63
二十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68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H-1類組)・・・・・・・・・74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H-2類組)・・・・・・・・・75
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77
二十四、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78
二十五、日間照顧中心裝修流程圖・・・・・・・・・・・・・・・・・・・・・・・・83
二十六、日間照顧服務問題集・・・・・・・・・・・・・・・・・・・・・・・・・・84

一、老人福利法（摘錄）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一、醫護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身體照顧。 四、家務服務。 五、關懷訪視服務。 六、電話問安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緊急救援服務。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 18 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一、保健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輔具服務。 五、心理諮商服務。 六、日間照顧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家庭托顧服務。 九、教育服務。 十、法律服務。 十一、交通服務。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十三、休閒服務。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19　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　20　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040 號、衛署照字第 0962801277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第 3 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寢室： （一）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四）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五）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六）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 （七）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衛浴設備：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 三、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四、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 五、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之儲藏設施。
第 5 條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 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 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第 6 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關於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
第 7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 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第 8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中外籍看護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逾二分之一。

第 二 章 長期照顧機構

第 一 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	
第 11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
第 二 節 養護型機構	
第 16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 18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 三 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	
第 22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為原則。
第 24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 三 章 安養機構	
第 27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 29 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

第 四 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安置服務及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老人臨時照顧服務、志願服務、短期保護。
第 32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 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 二、多功能活動室。 三、教室。 四、衛生設備。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等設施。 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
第 33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一、主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前項機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方案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摘錄)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20043 號、衛署照字第 0972800558 號、台社(二)字第 0970023798 號、交路字第 0970085013 號令發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精神，關懷服務老人。 二、以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為首要考量。 三、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及權利。 四、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 五、確保服務品質，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六、保持與其他照顧團隊之良好互動。 七、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八、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九、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十、提供申訴管道。 十一、病歷或個案紀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保存七年。 十二、於提供服務前，應報經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
第 3 條	機構式服務提供單位，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
第 4 條	依本準則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護理人員，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第 5 條	本準則所稱社會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第 三 章 社區式服務	
第 六 節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第 55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一、生活照顧。 二、生活自立訓練。 三、健康促進。 四、文康休閒活動。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護理服務。 八、復健服務。 九、備餐服務。

第　56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　57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二、照顧服務員： （一）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三）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第五十五條第七款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第五十五條第八款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第　58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並應設下列空間： （一）多功能活動室。 （二）無障礙衛浴設備。 （三）餐廳。 （四）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五）簡易廚房。 三、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四、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　59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製作個案紀錄。

第 四 章 機構式服務	
第 九 節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第 111 條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一、生活照顧。 二、生活自立訓練。 三、健康促進。 四、文康休閒活動。 五、提供或連結交通服務。 六、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護理服務。 八、復健服務。 九、備餐服務。
第 112 條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置照顧服務員及相關護理人力。
第 113 條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製作服務紀錄。

四、日間照顧委辦流程（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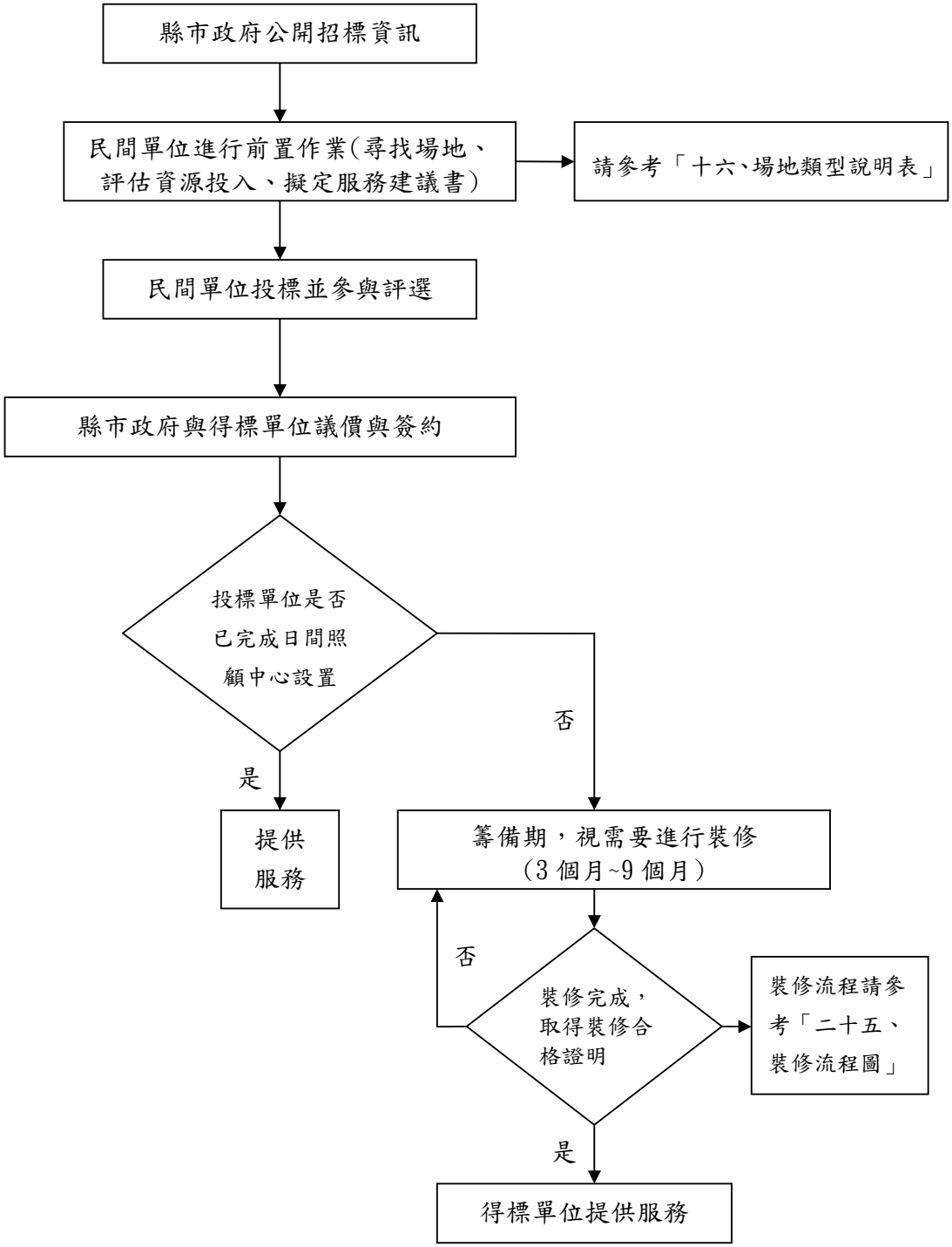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可透過補助、委辦、公設民營等三種方式來辦理日間照顧中心。本圖僅呈現地方政府透過委辦的方式，且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流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五、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人力設置

服務類型 專業人員	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	失智照顧型
主任	未規範 （兼任或專任）	兼任 （由原機構主任）	兼任 （由原機構主任）	兼任 （由原機構主任）
護理人員	至少一人(註 1)	1:20(註 2)	1:20(註 3)	1:20(註 4)
社工人員	至少一人(註 1)	專任或特約(註 5)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照顧服務員	失能 1:10 失智症 1:6 混合型 1:8	1:5	1:8	1:3
物理治療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職能治療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營養師	未規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醫師	未規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註 1：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7 條：「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註 2：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長期照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設一人。」

註 3：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註 4：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4 條：「失智照顧型機構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註 5：社工人員採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其中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六、97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召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02-23976777
傳　　真：02-23976857
電子郵件：moi0988@mo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7012291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97 年 7 月 16 日本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召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呂教授寶靜、毛教授慧芬、吳秘書長玉琴、謝副秘書長東儒

副本：本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老人福利科】(含附件)

會議紀錄（摘錄）：

報告案　第二案

案由：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對象及其評估機制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鑒於僅罹患失智症，但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尚屬良好者，其中申請使用居家服務之評估工具與評估單位，前於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函頒「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已有規範，且屬可行，即：個案需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及分數者：(1)輕度失能：CDR 達一分者，(2)中重度失能：CDR 達二分者，(3)極重度失能：CDR 達三分以上者。因此，長照十年計畫有關「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對象及其評估機制，同意比照上述原則辦理；其失智程度並配合修正為「輕度、中度、重度」。

三、至於罹患失智症且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者，除使用「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外，亦可申請長照十年計畫其他服務項目，其評估標準仍應按照個案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情形據以辦理。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三項服務時數間換算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按長照十年計畫意旨，失能民眾如經照管中心綜合評估有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需求者，得於核定每月最高補助時數，如 25、50、90 小時內，彈性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三項服務。

二、鑒於各縣(市)政府現行日間照顧服務收費標準之既存差異，民眾與服務提供單位多已熟悉，基於上開長照十年計畫意旨，本部同意按失能民眾「個人總額」概念，以 180 元乘以該類失能程度每月最高補助總時數上限，作為當月補助金額，由照管中心依據所核定之服務項目及內容，配合轄內收費標準，覈實換算補助額度，提供失能民眾適切服務。

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日間照顧之補助一覽表(99 年度)

失能等級 服務對象	輕度失能(元/月)	中度失能(元/月)	重度失能(元/月)
低收入者	4,500 元	9,000 元	16,200 元
中低收入	4,050 元	8,100 元	14,580 元
一般戶	3,150 元	6,300 元	11,340 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八、日間照顧中心收費標準概況表

單位：元

城鄉別 區域別	都市型	鄉村型	備註
北區	14000~16000	4500	都市：以台北縣市、新竹市為例 鄉村：以宜蘭縣為例
中區	11000	5000~8000	都市：以台中市為例 鄉村：以南投縣、彰化縣為例 (台中縣 14500/1 週六天)
南區	10000~14500	5000~10000	都市：以台南市、高雄市為例 鄉村：以雲林縣為例
東區	--	6000--11000	鄉村：以花蓮、台東縣為例

資料來源：收費標準參考內政部「97 年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概況表」，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重新確認彙整而成(97/12/31)。

註：1. 因有部份日照單位的收費標準，是依服務對象的輕、中、重失能程度採不同收費，本表所採用之收費標準則以中度失能者的收費為準。

2. 本收費標準不含交通費。

九、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審查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一、單位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聯絡人：＿＿＿＿＿＿電話：＿＿＿＿＿＿＿＿＿＿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一般規定	1.社區式日間照顧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6 條之規定。	社會局(處)單位	□	□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由下列單位提供：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2.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或建管單位	□	□	
	3.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或建管單位	□	□	建物使用類組相關規定依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0970806006 號函之會議紀錄結論，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 1.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地上 2 至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應依 H-2 類組之規定檢討。 2. 其以外規定場所應依 H-1 類組規定檢討。
	4.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消防(局)單位	□	□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日間照顧中心屬甲類第六目場所。
	5.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環保(局)單位	□	□	
	6.環境整潔衛生，並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衛生(局)單位	□	□	
	7.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	社會局(處)單位	□	□	

	8.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	社會局(處)單位	□	□	
二、設施設備	1.日間照顧設施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無障礙衛浴設備、餐廳、午休設施或寢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簡易廚房。	社會局(處)單位	□	□	
	2.有提供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社會局(處)單位	□	□	□ 未提供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者，免檢討。
三、工作人員	1.應配置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社會局(處)單位	□	□	
	2.照顧服務員人數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社會局(處)單位	□	□	照顧服務員： 1、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10人應置1人；未滿10人者以10人計。 2、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6人應置1人；未滿6人者，以6人計。 3、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8人應置1人未滿8人者，以8人計。
	3.執行護理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衛生(局)單位	□	□	□ 未提供護理服務者，免檢討。
	4.執行復健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衛生(局)單位	□	□	□ 未提供復健服務者，免檢討。

審查單位人員　簽章　　單位(現場)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機構式日間照顧中心設置審查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一、機構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聯絡人：＿＿＿＿＿＿電話：＿＿＿＿＿＿＿＿＿＿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一般規定	1.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原機構核定收容人數應有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計入)**	社會局(處)單位	□	□	老人福利機構擬於機構內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係內政部補助興建之老人福利機構，請縣市政府輔導該單位事前提報計畫，函報內政部備查。
	2.機構附設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以上。	社會局(處)單位	□	□	□ 未設寢室者，免檢討。
二、設施設備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設施設備可與機構原有之設施設備共用)**	社會局(處)單位	□	□	
三、工作人員	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請參閱附件)	社會局(處)單位	□	□	

審查單位人員　簽章　　機構(現場)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機構式日間照顧人力配置簡表

服務類型 專業人員	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	失智照顧型
主任	兼任(由原機構主任)	兼任(由原機構主任)	兼任(由原機構主任)
護理人員	1:20(註 1)	1:20(註 2)	1:20(註 3)
社工人員	專任或特約(註 4)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照顧服務員	1:5	1:8	1:3
物理治療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職能治療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營養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醫師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專任或特約

註 1：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長期照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設一人。」

註 2：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註 3：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4 條：「失智照顧型機構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註 4：社工人員採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其中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十一、內政部九十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摘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28161 號令修正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行政院衛生署與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 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或委託服務提供單位之核 定結果、該單位自籌經費證明文件，按月彙整報部備查。
3. 失能者使用照顧服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應配合編列比率如下：

(1)臺北市、高雄市：百分之十五以上。

(2)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百分之十以上。

(3)其餘縣（市）：百分之五以上。

4. 有關服務對象、失能程度界定，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定辦理。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為百分之 十、一般戶為百分之三十。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1)居家服務：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日間照顧：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家庭托顧：

①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②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③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已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有關日間照顧服務、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詳見附錄一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部不予補助專業服務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辦理地點之產權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者，應檢附三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另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9.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資本支出補助，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款規定，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歷年接受本部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機構以外之地點辦理是項服務者，其資本支出補助金額依日間照顧之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計。
(1)輕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二十五小時。
(2)中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五十小時。
(3)重度失能：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九十小時。
2. 居家服務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五百元計。
3. 居家服務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
4.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1)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不得重複支領居家服務督導費。
(2)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3)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4)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合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5)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本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有關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定義如附件二十七）

5.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1)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2)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3)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4)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5)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6)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7)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8)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補助。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最多補助四人。

6.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1)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2)充實設施設備費：最多補助三十人，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收托數之乘積為限。

(3)修繕費補助，每位失智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4)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5)交通費：以失智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6)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7)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8)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補助。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最多補助五人。

7.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

(1)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托顧家庭專業督導服務、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2)家庭托顧督導費：托顧家庭達三十個以上者，限補助一人。

(3)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4)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5)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教育訓練講師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6)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之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附錄一　內政部 9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摘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40117 號函

99 年 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三、老人福利：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	**最高補助 90%。**
(二)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最高補助 100%。
(三)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設備。	扣除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後，最高補助 80%。

十二、建築法（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

	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十三、各使用分區可以辦理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

使用分區	引用的法規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說明
住宅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	**負面表列，沒有詳述住宅區內建築物不得為社會福利設施所用。**
商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	**負面表列，沒有詳述商業區內建築物不得為社會福利設施所用**。
工業區： **壹、特種工業區** **貳、甲種工業區** **參、乙種工業區** 肆、零星工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0 條	壹、特種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設置之工業。 二、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三）電信機房。 （四）自來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七）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時，亦同。**」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貳、甲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中建有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	參、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 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九）：略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十八）：略 （十九）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又，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三款及第四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又，同條第4項規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1條	肆、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僅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及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或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之使用。」
行政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3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社、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文教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4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學校。 三、體育場所、集會所。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體育運動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一	「體育運動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一、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運動訓練設施。 三、運動設施。 四、國民運動中心。 五、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
風景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俱樂部。 六、遊樂設施。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紀念性建築物。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十、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第一項第十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保存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6 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歷史建築、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
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五～十三：（略） 十四、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農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一	「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稚園、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本表採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99.02.01)第 14 條之使用分區來檢視社會福利設施的限定。

十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者，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防火門窗並應具有一小時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

第七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附表二規定檢討。但變更為Ｈ類時，仍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一、建築物第一層使用類組變更為Ｂ－３組、Ｄ－５組、Ｅ類、Ｆ－２組、Ｆ－３組、Ｇ－２組、Ｇ－３組、Ｈ－１組、Ｈ－２組使用，且變更使用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使用類組變更為Ｄ－５組、Ｆ－２組、Ｆ－３組、Ｇ－２組、Ｇ－３組、Ｈ－１組、Ｈ－２組使用，且變更使用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期六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修改，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修改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檢查；如屆期未修改或修改仍不合規定者，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十條　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Ａ、Ｂ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如附表四）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項目更動表。

四、更動範圍圖說。

第十一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200㎡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考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2.樓地板面積在500㎡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
B3	1.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2.樓地板面積在300㎡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 3樓地板面積在500㎡以上之招待所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使用動力超過15匹馬力或電熱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使用動力未超過15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200㎡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
E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宗祠（家廟）、宗教設施。 2.殯儀館、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
F1	1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1000㎡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500㎡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1.2m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托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票券金融機構。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3.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 2.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之診所。 4.樓地板面積未達500㎡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 5.樓地板面積未達300㎡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H1	1. 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500 ㎡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4. 康復之家（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 ㎡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1.2m 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 ㎡以下且樓梯寬度1.2m 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3. 農舍（包括民宿）。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爆竹煙火販賣製造場。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

附表二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1	2	3	4	1	2	3	1	2	1
公共集會類（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E類）	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I類）	I-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但已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以最後一次變更所登載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Ｂ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一）防火區劃。

（二）分間牆。

（三）內部裝修材料。

（四）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五）緊急進口設置。

（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Ｂ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二及下列項目：

（一）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二）防火構造之限制。

（三）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四）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五）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六）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七）走廊淨寬度。

（八）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九）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十）最低活載重。

（十一）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

2. 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

（十二）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Ｈ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二、三及下列項目：

（一）通風。

（二）屋頂避難平臺。

（三）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但變更為Ｈ類時，仍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討項目除Ｉ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

（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附表三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　定　項　目	檢　　討　　標　　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 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

附表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　定　項　目	檢　　討　　標　　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
17	通 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

附表四　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

正（副）本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申請書	※收文字號	（第一次）	（第二次）	承　辦	覆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第三次）	（第四次）	※	※	※

下開建築物檢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一式二份）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加註。

此致　　縣　政府　建設局
　　市　　工務局

有關證件	建築物權利證明	更動範圍圖說	其他
	影本一式二份	一式二份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建築地點	地址		備註	建管碼更動情形： 原核准： 更動後：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途類組		
構造種類		層戶數	地上：　層　戶　地下：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表

項目／樓層別	原有面積m^2	申報更動面積m^2	使用類組	原使用項目	申請使用項目

更動說明及理由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注意事項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更動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若有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註：　本申請書正本乙份、副本二份。　　※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

十五、97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　　真：02-8771270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006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97 年 7 月 15 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

會議紀錄之結論：

（一）關於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如下：

1.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

（1）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地上 2 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應依本辦法有關 H-2 類組之規定檢討。

（2）前揭規定以外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

2.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2 類組之規定檢討。

（二）有關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佈老人福利法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認定，前經本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6858 號函釋在案，本次依據本部社會司與會意見，補充前揭老人福利機構之使用類組規定如下：

1.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 F-1 類組之規定檢討；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
2.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

（三）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設施設備，其中涉及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部分，建請本部社會司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酌予修正。

十六、場地類型說明表

類別	公共建物			私有建物	
	閒置空間(非社政部門主管)	既有日照中心的場地或屬社政部門主管之建物		民間單位自行租借空間	民間單位自有空間再運用
定義	非社政公務單位持有的建築物，如村里活動中心	該建築物由社政公務單位規劃為日間照顧中心，建築物所有權屬於社政單位。		民間單位自行租借非政府部門建築物。	該建築物所有權屬於民間單位
申請流程	1. 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和公共設施所有權單位接洽。 2. 縣市政府辦理招標或補助作業。 3.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	1. 縣市政府辦理招標或補助作業。 2.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	1. 縣市政府修繕既有建物。 2. 縣市政府辦理招標或補助作業。 3.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	1. 民間單位須先評估建築物租借使用年限、設備投入的成本、場地交通便利性。 2.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	1. 民間單位須先評估建築物租借使用年限、設備投入的成本、場地交通便利性。 2. 民間單位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投標，或提報補助計畫。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備註：日間照顧中心場地如屬租借者，民間單位應檢附三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另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十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85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

第 三 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非營利性之臨時使用。

第 四 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二）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三）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四）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五）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六）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第 五 條　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二）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三）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四）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五）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六）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私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其非為原多目標使用之申請人者，免依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使用許可；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

第 九 條　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第 十 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作車站、體育場、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圖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摘錄）：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　許　條　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二、公共使用。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公共使用包括： 1. 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為限。 2. 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 3.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 4.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 5.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6.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 **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一般住宅。 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戶外廣告設施。 十、一般辦公處所。 十一、商場。 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 十四、展覽場。	1. 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4.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6.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機關用地	一、停車場。 二、社會教育機構。 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 五、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六、托兒所、幼稚園。 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社會福利設施。**	1.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 作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摘錄）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托兒所、幼稚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

十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26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錄）

<table>
<tr><th rowspan="2">使用地類別</th><th rowspan="2">容許使用項目</th><th colspan="2">許可使用細目</th><th rowspan="2">附帶條件</th></tr>
<tr><th>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th><th>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th></tr>
<tr><td rowspan="3">一、甲種建築用地</td><td rowspan="3">(八)衛生及福利設施</td><td>4、老人福利機構</td><td></td><td></td></tr>
<tr><td>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td><td></td><td></td></tr>
<tr><td>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td><td></td><td></td></tr>
<tr><td>二、乙種建築用地</td><td>(四)衛生及福利設施</td><td>同甲種建築用地</td><td></td><td></td></tr>
<tr><td>三、丙種建築用地</td><td>(四)衛生及福利設施</td><td>同甲種建築用地</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丁種建築用地</td><td rowspan="2">(二)工業社區</td><td>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td><td></td><td rowspan="2">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td></tr>
<tr><td>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td><td></td></tr>
<tr><td>五、農牧用地</td><td colspan="4" rowspan="8"></td></tr>
<tr><td>六、林業用地</td></tr>
<tr><td>七、養殖用地</td></tr>
<tr><td>八、鹽業用地</td></tr>
<tr><td>九、礦業用地</td></tr>
<tr><td>十、窯業用地</td></tr>
<tr><td>十一、交通用地</td></tr>
<tr><td>十二、水利用地</td></tr>
<tr><td rowspan="3">十三、遊憩用地</td><td rowspan="3">(八)衛生及福利設施</td><td></td><td>4、老人福利機構</td><td></td></tr>
<tr><td></td><td>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td><td></td></tr>
<tr><td></td><td>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td><td></td></tr>
<tr><td>十四、古機保存用地</td><td colspan="4" rowspan="4"></td></tr>
<tr><td>十五、生態保護用地</td></tr>
<tr><td>十六、國土保安用地</td></tr>
<tr><td>十七、墳墓用地</td></tr>
<tr><td>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d>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td><td>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td><td></td><td></td></tr>
</table>

十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053 號令修正

一、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三、 各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四、 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

五、 本規則附表一規定免經申請許可使用者，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許可使用，依附件一表內所列。有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無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無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 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六）涉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七）涉及河川區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八）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九）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八、 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九、 申請林業用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使用者，應依林業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十、　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或堆置土石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土石採取法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涉及水利設施及河川者應依水利法、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規則農牧、林業、交通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公用事業設施或養殖、鹽業、窯業、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二）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十二、依本規則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十三、經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該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除該用地之使用項目重新依法申請變更為他種使用，並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外，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

十四、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許可使用案件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有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摘錄）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 項　　目	許可使用 細　　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九、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局		
	2.衛生所（室）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局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局		
	4.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	社會科（局）		
	5.托兒所	內政部	社會科（局）		
	6.兒童少年婦女殘障福利機構	內政部	社會科（局）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內政部	社會科（局）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行政院衛生署或內政部	衛生局或 社會科（局）		
十、工業設施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署 內政部	衛生局 社會局（科）		協辦機關（單位）：經濟部、建設局（工務局）
十一、工業社區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署 內政部	衛生局 社會局（科）		協辦機關（單位）：經濟部、建設局（工務局）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丁種建築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農牧用地	農業局	
林業用地	農業局	
養殖用地	農業局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窯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水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局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

二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8866 號令修正

一、為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中央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

前項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興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除特殊情形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一社區以興建一所社區活動中心為原則。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

（三）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結果一覽表（附表二）。

（四）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六）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七）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附。）

（八）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

（四）營運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先查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敘明理由退回，並限期補正。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再會同有關單位依審查表（附表三）項目進行實地會勘、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定事業計畫後，函復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審核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許可。

（二）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使用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三）擬興辦事業用地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但在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及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確屬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已違規使用，列為專案輔導之社會福利機構用地，並出具已為相關處理程序之證明，且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前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

（四）擬興辦事業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五）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六）申請地區不得位於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七）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使用，並應於三年內設立，逾期未設立者，應廢止其許可並回復原編定。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設立，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二十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台內營字第第 098080832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十 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二十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 097082207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二 編 消防設計	
第 12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學校教室、課後托育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社區復健中心、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康復之家。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幼稚園、托兒所。

	三、丙類場所： （一）電信機器室。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三）地下建築物。 六、己類場所： （一）林場。 （二）大眾運輸工具。 七、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第 13 條	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 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 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平方公尺或占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 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 14 條 （滅火器）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稚園、托兒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六、大眾運輸工具。
第 15 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
第 17 條 （自動撒水設備）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 19 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20 條 （手動報警設備）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第 22 條 （緊急廣播設備）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第 23 條 （標示設備）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 24 條 （緊急照明設備）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第 25 條 （避難器具）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排煙設備）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table>
<tr><td></td><td>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td></tr>
<tr><td>第 29 條
（緊急電源插座）</td><td>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td></tr>
<tr><td colspan="2">第 三 章 避難逃生設備</td></tr>
<tr><td colspan="2">第 二 節 避難器具</td></tr>
<tr><td>第 157 條
（避難器具）</td><td>避難器具，依下表選擇設置之：
<table>
<tr><td colspan="2">設置場所應設數量</td><td>地下層</td><td>第二層</td><td>第三層、第四層或第五層</td><td>第六層以上之樓層</td></tr>
<tr><td>1</td><td>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十二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含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td><td>避難梯</td><td>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td><td>避難橋、救助袋、滑臺</td><td>避難橋、救助袋、滑臺</td></tr>
</table></td></tr>
</table>

二十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3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一、建築物供作 B-2、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類組使用。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 4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時，不得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但補強措施由建築師鑑定安全無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層以下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第 6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二百平方公尺。

二、自地板面起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百平方公尺。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 7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三、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第 8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二、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三、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 9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鄰接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第 10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第 11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層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二、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三、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改善。

第 12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 13 條

原有合法高層建築物區劃，依第八條及下列規定改善：

一、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二、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四、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 14 條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第 15 條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第 16 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第 17 條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第 18 條

一般走廊與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構造及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一般走廊：

（一）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走廊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二）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至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間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依下表規定：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1. 供 A-1 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2.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3.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二、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 19 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三）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四）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三、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四、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五、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二）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三）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四）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第 20 條

直通樓梯及平臺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

二、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一點四公尺。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四、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直通樓梯總寬度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二、供作 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第 22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二、通達四層以下供作 A-1、B-1 及 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三、通達五層以上供作 A-1、B-1 及 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第 23 條

安全梯應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室內安全梯：

（一）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三）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二、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三、特別安全梯：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三）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四）建築物地面層達十五層或地下層達三層者，該樓層之特別安全梯供作 A-1、B-1、B-2、B-3、D-1 或 D-2 類組使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供其他類組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四、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安全梯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第 24 條

緊急進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建築物在三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二、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二）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進口外得設置陽臺，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第 25 條

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三、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H-1 類組）

類組別			H1			
改善方式 / 改善項目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附表一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H-2 類組）

類 組 別			H2			
改善方式 / 改善項目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附表二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消防設備類													
類組別	改善項目 / 改善方式		室內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器	緊急電源配線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二十四、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內營字第 092008739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 7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 9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內政部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一次。但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內政部應廢止其許可。

第 11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證。逾期未申請者，內政部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原許可文件。

室內裝修業經許可登記者，內政部應核發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 13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 14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第 15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 16 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第 17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內政部主辦之有關訓練。

第 19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第 20 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 21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 22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 25 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 26 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前項之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第 28 條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申請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第 29 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第 29-1 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經第八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於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證之檢查表，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審查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第 30 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 31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二、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訂約後未依約完成工作者。

三、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

四、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者。

五、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或說明書或其他書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

六、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第 32 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者。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者。

第 33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 34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一、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內政部主辦之訓練者。

二、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或說明書或其他書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

三、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者。

第 35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者。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者。

第 36 條

經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審查機構評鑑與優良室內裝修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 39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 4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五、日間照顧中心裝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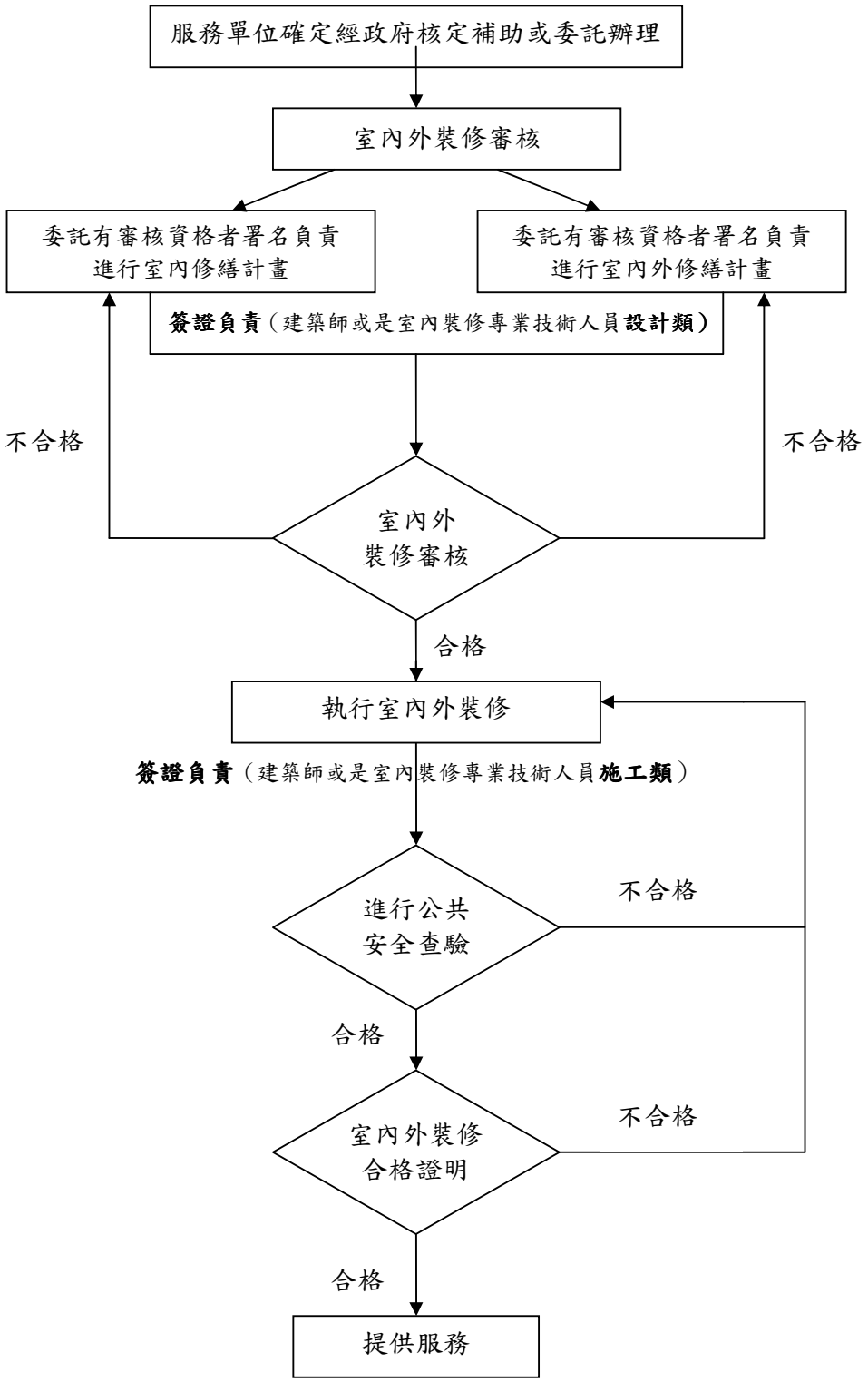

註：若為委託辦理者，須依據招標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二十六、日間照顧服務問題集

Q1:內政部匡列補助經費額度，倘不足支應地方政府需求，可否再申請補助？

A: **為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內政部之補助款已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縣市政府如仍有不足，可提修正計畫送內政部核辦。**

Q2: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否接受補助辦理日間照顧？

A: **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小型非財團法人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接受補助、不對外募捐及不享受租稅減免。惟地方政府倘有編列委辦經費，則可以委辦的方式由該等機構辦理。**

Q3:開辦費是否須以招標方式辦理？

A: **按內政部補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採委託或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方式辦理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惟為求週延，建議於核定函或委託契約書詳列甲、乙兩方權利、義務與撥款方式等應注意事項，以避免爭議。**

Q4:醫院附設日間照顧之單位，應採用何種補助標準？機構式或社區式？

A: **內政部對於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標準，已明訂於補助項目及基準，惟應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評估承辦單位之營運計畫、經費需求，覈實審查、補助。**

Q5:內政部核定補助日間照顧服務經費後，倘縣市政府未及於該年度執行竣事，可否申請保留經費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A: **內政部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之經費，於年度結束前倘未發生權責關係，則補助款應繳回內政部辦理核銷。**

Q6:內政部補助規定辦公設施設備費、辦公室租金等，同一單位僅限補助一項照顧方案，不得重複申請，服務提供單位礙於成本考量，致影響參與意願，應如何改善？

A: **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扶植社會福利團體，並減輕團體之營運負擔，爰提供辦公設施設備、辦公室租金之補助，惟為使資源有效運用，明定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Q7:機構式、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立標準為何？

A: 1.依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日間照顧服務可分為社區式服務及機構式服務；有關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立標準，請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3 章第 6 節之規定辦理。

2.另有關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部分，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5 條明定：「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以上。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Q8:辦公室租金之補助對象以社會福利團體為限，其定義為何？如該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是否可以列為受補助對象？

A: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 條明定，所稱社會福利團體，係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倘該團體另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亦得接受補助。

Q9:已自行規劃成立日間照顧中心並開始營運之單位，是否可以申請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

A: 1.內政部補助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係以縣市政府所結合或委託之單位為限。

2.倘該單位本已自籌經費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新增設施設備之必要性，於內政部補助規定內，覈實辦理。

Q10:日間照顧服務範圍之合理性為何？交通車是否可申請補助？

A: 根據國內外實務經驗了解，日間照顧中心的服務範圍，以設置地點周邊步行單程半徑 500 公尺以內，或車程單程 30 分鐘以內為合理的服務範圍，以避免增加長輩往返該中心、住家之不便。另服務提供單位倘有購置交通車之需求，則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該等單位，提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

Q11: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需另外檢附哪些文件？又尋覓適合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場地，應注意事項為何？

A: 1.按內政部補助作業規定，應檢附辦理地點之產權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者，應檢附 3 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另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之使用類組屬 H-2 或 H-1 類。各縣市政府或服務提供單位，應尋覓符合規定之建築物為優先考量，以求具體可行。

Q12:文教區之學校，是否可用於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A: **為鼓勵學校用地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內政部業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0852 號函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學校用地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得依該規定辦理。**

Q13:內政部對於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日間照顧之支持措施為何？

A: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運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日間照顧，內政部自 99 年至 101 年，針對評估適合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者，優先提供修繕及設施設備費用補助，並得再結合長期照顧計畫有關日間照顧之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費等補助，以提升日間照顧發展能量。**

Q14:內政部計畫如何協助各縣市政府加強日間照顧服務之宣導。

A: 1. **為積極推動日間照顧服務,內政部自 97 年度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日間照顧輔導擴點計畫。**

2. **鑒於民眾普遍缺乏對於對於日間照顧服務認知，致未能充分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為加強宣導，98 年度業以平面宣導單張，提供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局、區公所等，作為宣傳之用。99 年將以個案及個案家屬的真實故事為基礎，拍攝宣導 DVD 提供相關單位廣為宣導。**

Q15:失智老人使用日間照顧之補助標準為何？

A: **對於僅罹患失智症，但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尚屬良好者，申請使用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所涉及之評估單位、評估工具，及失能程度界定標準，內政部97年7月16日召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務聯繫會議」，業同意由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按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予以診斷， CDR達一分者為輕度失能，達二分者為中度失能，達三分以上者為重度失能在案。內政部並同意渠等得比照長照十年計畫規定，依其失能程度補助照顧服務費。**

Q16:老人如同時具失智與失能雙重身分，渠等使用日間照顧之補助標準為何？

A: **倘個案同時具有失智與失能雙重身分，經評估實際照顧需求後，得擇優予以補助日間照顧服務費。例如該老人屬中度失智，但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經評估僅為輕度失能，則可擇優按中度失智之補助標準予以補助。**

Q17:鄉公所是否可接受補助，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A: **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社會福利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公所本應全力執行。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規定，係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定辦理事項義務，非限縮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之權限。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應評估該公所辦理直接服務之能量。**

Q18:某建築物已屬 H 類組,倘規劃做為日間照顧中心,其使用執照之用途別是否需辦理變更？

A: **有關日間照顧服務設施所涉建築物管理規定，係屬 H 類組之範疇，倘該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已屬 H 類組，則不需再辦理變更登記。**

Q19: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是否應比照機構，定期進行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檢查？

A: **1.為維護老人安全，內政部補助作業規定，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每半年實施一次，且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日間照顧服務作業參考手冊

指導單位：內政部
出版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編輯委員：陳政雄、陳柏宗
主　　編：吳玉琴
執行編輯：溫登傑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
電　　話：(02) 2592-7999
傳　　真：(02) 2598-9918
網　　址：http://www.oldpeople.org.tw/
電子信箱：old@oldpeople.org.tw
版　　次：九十九年四月初版